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羅榮雄

相 對 人 陳安田

順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7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職災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，且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記載「本案經審查，應全部准予扶助」之審查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6號案卷審閱，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查無其他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法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林左茹